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夏茁先生(「**夏先生**」)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繼莫女士辭任後，夏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至於授權代表一職，本公司已委任夏先生接替莫女士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莫女士會仍然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夏茁先生並不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作出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授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自上市以來夏先生在莫女士的協助下，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對上市規則有適當的理解，並於履行職務期間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八日向聯交所呈述，夏先生已獲取相關經驗，為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符合公司秘書規定的人士，而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表示同意。

董事會謹此就莫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國成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先生、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茁先生及邱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藍福生先生及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符致京先生、王安建先生及姜周華先生。